

项目名称：渭南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111、DLCG2023-070 号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渭南市骨科医院

乙方：陕西源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甲方（买方）：渭南市骨科医院

乙方（卖方）：陕西源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骨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中标设备品牌、型号、数量、保修及合同总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新华	Super4000	2	12个月
医用干燥柜	新华	YGZ-1600XS	1	12个月
DR	安健	MTP-50B	1	12个月

合计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 857900.00 元

1.1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1.2 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3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质量问题、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

4. 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年内分两次付清全部货款，安装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60%，一年质保期满付清合同总额的 40%。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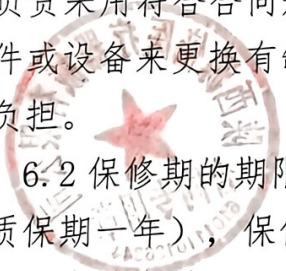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6.2 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一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渭南市骨科医院
地址：渭南乐天大街中段16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219103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源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雁塔区科技西路282号7幢21209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5723665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3700 0223 0920 0159 619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